

「海外華人學術叢書」撰稿體例

1. 字型與格式

建議中文用明體，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，12 級字，獨立引文用楷體，文中引文用明體。頁碼置於下方、居中。

2. 書稿排序

請依以下順序：目錄（標示頁碼）、圖表目錄；序文（或導論）；正文（圖表直接置於正文中）；附錄；引用書目；索引。

3. 圖與表

各章獨立編號，例如「表 3-1」、「圖 3-2」。表名在表上方，圖名在圖下方。全書的圖與表，若超過十個以上，需製作圖表目錄。

4. 引文

獨立引文不另加引號，前面內縮三個字。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並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。第一次引文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可以簡稱與省略出版項。

5. 註釋

註明資料出處的註解可採括弧夾註或同頁註（footnote）格式。若採同頁註，註號請放在標點之後。

6. 外文之使用

外國書名、人名、專有名詞等請酌情使用中文譯名，第一次提及時可附原文，第二次以後可省略。

7. 數字呈現

傳統東亞年號按照上下文情境決定，西元年代使用阿拉伯數字。頁數、數據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8. 標點符號

請一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。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島夷誌略·龍牙門》。中文標點符號除破折號（——）、刪節號（……）占 2 字寬外，其餘採全形占 1 字寬。英文標點採半形，英文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書名和篇名亦使用中文標點符號。

9. 引用書目

如附書目，條目不加編號。可依語文或其他方式分類，同一類目則區分中文與外文部分，中文在前，原則上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；外文部分請依日文、韓文、英文、德文、法文……等次序分開排列，依適當之規則排列。若徵引同一作者兩種以上之作品，請依出版時間先後為序。重複出現之作者名以——表示。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。

10. 其他未註明項目，以全書統一為原則。